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7.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 檢管 4999)字第 348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9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張先生投資風險檢核表)	32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16	其他一般物品 (周先生投資風險檢核表)	38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先生投資風險檢核表)	38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18	其他一般物品 (黃先生投資風險檢核表)	32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19	其他一般物品 (鑫泰昇科技簡介)	1 本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20	其他一般物品 (鑫泰昇科技認購流程)	9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21	其他一般物品 (投資加碼申請單)	8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22	其他一般物品 (套利程式交易合約)	9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
23	其他一般物品 (網路下單通知書)	23 張		林玉德	高雄市三民區	113.5.7 催領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